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盧敏慧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02)

電子信箱：sharo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100141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三) (111D005739\_111D2003231.pdf、111D005739\_111D2003232.pdf)

主旨：有關滿5歲至11歲兒童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40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對象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依據本(111)年6月10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4次專家會議決議如下：

(一)考量目前國內處於Omicron變異株社區流行期間，建議滿5歲至11歲幼童應完成兩劑COVID-19疫苗接種，以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之風險。

(二)依據疫苗臨床試驗及各國疫苗安全性監測結果，滿5歲至11歲族群第二劑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通報率低於12歲以上族群，經考量國內疫情並參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由原來間隔12週，調整為「建議兩劑間隔4-8週以上」。

(三)另基於目前尚無兒童族群以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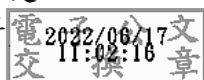
基礎劑接種之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建議兒童族群以相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兩劑接種，惟特殊情形(如一劑接種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指揮中心評估疫苗供應情形等)下，可以不同廠牌疫苗完成兩劑接種。

三、爰此，有關旨揭兒童第二劑COVID-19疫苗(Pfizer-BioNTech及Moderna)接種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一)現階段除兒童接種第一劑後出現不良反應情形可擇定不同廠牌疫苗接種外，其餘對象均採以相同廠牌接種。
- (二)Moderna疫苗接種作業由各地方政府視接種間隔規劃啟動，Pfizer-BioNTech疫苗自本年6月22日起協調安排/指定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接種作業。惟鑒於6月下旬適逢期末考期間，之後亦將進入暑假假期，爰將採用快打站及合約醫療院所協調規劃提供兒童接種第二劑COVID-19疫苗。
- (三)檢送修訂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及「Moderna COVID-19疫苗6-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如附件1、2)，前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由本局協調印製分發快打站及合約醫療院所使用，以利作業時效。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